國立臺灣大學-系所自聘-「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兼任助理」聘僱暨加保申請表

(系所	f承辦人於聘用 f	請先	依聘用流程,至r	myntu 「研究生獎	&勵金_用人系所自聘」	系統登錄相關資料)	年	■ 月	日
用	人		單 位	電機資訊學	學院 電機工程	學 研究所			
僱	,	用	別	■新催 □ 選)	續僱 (請勾	TA 訓 練 112通過			
職			稱	□行政助理	里(碩一研究生	獎勵金)■教學助理(博一研 獎勵金)□行政助理(博一研 碩一研究生獎勵金)□教學Ⅰ	究生獎勵金		开究
審	查		編 號			【短期人員經費檢核系統審核端】	審核通過後,	產出審查編號	虎。
經	費		代 碼	114TT911		費 用 別 114研究生獎勵金			
エ	上 作		內 容	依「電機學群教學助理工 (課程名稱:程式語言編譯		二作規範」從事教學相關工作。 『器技術)			
約	定事			一、月支酬金:10000。 二、研究生在學期間,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,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 三、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另約定於「勞動契約」。					
僱	用		期 限	自 114 年	9月1日起	2至 114 年 12月 31日止(完	成聘僱程序	後進用)	
基本資料	姓	名	楊冠彦		身分證字號	U122064257	聯絡電話	09860053	368
	學	號	f1192109	1	電子信箱	iangyyang@gmail.com	身心障礙	□是,效期: ■否	,
	户籍地	址	花蓮縣吉	安鄉南昌村文化八街8巷6號					
	出生年月	月日	89年3月5	日	國 籍	非本國籍生是否持有 工作許可證(僱用期間 工作證需接續有效)	□是,效期 □否(須先申		
	券 保		依規定勞保不得追溯加保,未能於到職日前加保者,以申請表送達人事室收件當日辦理投保。						
	健保 每週工作時數未滿12小時,本校不為其加保健保。短期工作不超過3個月者,得選擇不在本校加健保。								
 □ 自提勞退%(1% ~ 6%)(不適用者無須填寫) 1. 雇主固定提繳6%,此處僅填個人自願提繳,不提繳請空白。 2. 適用對象:本國人、與本國人結婚或持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 									
應備文件:身分證影本(本國籍);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許可證影本(外籍)。【注意事項詳續頁】									
身	分別註記			士結婚之外國 居留證之外國人	國人(請檢附戶籍資 人。	·料影本)。			
推								兼任助理專區	;
(簽名機)	★本人僅申言	清□研究生獎♬	動金-勞僱型兼任助	力理。(以上請勾選)】	簽名:		
	果教師 名欄)		授課老師需依"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兼任助理契約書"內容,監督教學助理如工作表現、出勤紀錄等相關之義務。 簽名:						
承	辨	人	蘇美如			會辨單位			
聯	絡 電	話	33663593		人事室 (勞健保業務)		一、接續流程 (一)本申請表		
	果/用人系所						(二)遇契約書((兩份)併同本	
簽經質	青來源單位主	章管簽					表提出之情形印(再交還系所二、勞健保及)	í)°	
章院	長(決る	行)					请逕洽人事室 機:69941~699	綜合業務組。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 擬僱用人員如為外國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,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,並於許可期間內聘僱,除寒暑假外,每星期最長時數為20小時。
- 二、 如已在本校任他職並參加勞健保,再兼任本次職務者,需檢附「經費分攤同意書」(請至:人事室網頁\常用表單\綜合業務組 下載)
- 為確保被保險人權益,請於到職日前填送本表至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加保事宜。如於到職日後送件者,以申請表送達人事室收件當日辦理投保(依規定勞保不得追溯加保)。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個人權益,概由用人單位及被保險人自行負擔。
- 四 如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者,務必自行通知被保險人至遲於離職前1日至校總區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退保手續。未依規定辦理異動 或退保,致本校未能即時通知勞保局退保,期間衍生應繳保費(含個人及雇主負擔),由被保險人、用人單位自行負擔。

身分相關證件影本黏貼處

※ 國民身分證影本 (或居留證影本) 正面

※ 國民身分證影本 (或居留證影本) 反面
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面

(無則免附)
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反面

(無則免附)